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里14号楼A座7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8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0,880,861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长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人,列席 9人,公司 4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蒲伟华先生、李于达先生由于公务原因,无法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灵斌先生列席会议;董事、总经理王树刚先生、总会计师杨群叶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中航科工签订《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196,139	92,2906	4,261,379
	6.8191	442.162	0.72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与中航科工签订《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56,196,139	92,2906	4,261,379
		6.8191	442.162	0.72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汉申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2,368,677,944 股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份有限公司、成都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中航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一达、杜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航机

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6 年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ondianzq@av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

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树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灵斌

总会计师:杨群叶

独立董事:王怀兵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期间,选中本次活动或提问公司邮箱 hondianzq@av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孙艺文、刘静婷

联系电话:010-68364818

邮箱:hondianzq@av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

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16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54,729,54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杜昕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人,出席 9人,独立董事田福鹏先生、贾彦女士、刘朝建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杨世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466,243	85,4006	5,931,684
	143.628	192,000	0.4664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21,396,514	99,9104	3,689,707
	0.0826	244,200	0.00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国文	3,712,793,353	99.9795	是

经大会选举,增补李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李国文先生将承接公司原非独立董事肖向东先生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酒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达、李群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260772 债券简称:23 株地 01

债券代码:261461 债券简称:26 珠免 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3日,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意见,原则同意华发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96.28%股权和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23%股权等资产转让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本次变动后,格力集团将通过海投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4.96%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推进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的支付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投建公司》”)转让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661,753.65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支付,华发集团就投建公司该笔款项支付义务向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建公司已支付交易对价 105,526.095 万元,剩余 556,227.555 万元应于2026年12月支付,220,701.46万元应于2027年12月支付。

根据格力集团与华发集团签署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专项说明约定,自格力集团付清《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项下全部交易款项之日起,投建公司管理权转移至格力集团,华发集团无条件全面移交管理权,管控权体并退出经营决策体系,格力集团取得投建公司及下属企业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权。投建公司尚未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资金安排由格力集团负责筹措,原由华发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格力集团及公司分别履行合规审批程序后,担保主体变更为格力集团。

二、关于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担保承接的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和2026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就标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其支付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相关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格力房产 100%股权转让予投建公司,为保障公司的资金安

全和资金流动性,在格力房产 100%股权转让交割至投建公司之日起,珠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为格力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交割日起6个月内继续有效,彼时的担保余额为 16.44 亿元。就前述担保,投建公司同意为珠免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协议约定由格力房产支付担保费。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和2026年8月29日披露《关于解除担保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投建公司、格力房产签订了《担保及担保解除协议》,各方同意,前述《担保安排协议》自2026年6月21日起终止。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担保安排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依据《担保安排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鉴于尚有部分担保事项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债权人相关批复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后续解除担保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中的 13.81 亿元已完成担保责任完全解除,尚有 2.63 亿元及公司作为

格力房产提供的信用及抵押担保事项未完成担保解除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的金融机构贷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5 月 29 日。格力房产及投建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正在推进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办理担保解除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进行提示。

根据格力集团与华发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海投公司股权转让至格力集团后,华发集团对海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由格力集团承接,海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华发集团提供的担保(如有)逐步解除。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格力房产、投建公司及相关部门与债权人沟通办理担保承接、变更及解除手续,在担保责任依法完全转移或解除前持续关注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处置安排

在股东会授权下,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存款业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合计 243,779.47 万元,在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

根据格力集团与华发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自海投公司及下属企业完整经营管理权移交至格力集团当日,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海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全部存款本息

的支取,并配合上述主体注销其在财务公司的全部结算账户。相关方的责任履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格力集团、公司将提前与华发集团及财务公司建立沟通机制,督促交易各方严格履行上述约定,确保存款本息按照协议约定全额退还。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后,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在商业综合体运营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叠。针对该业务重叠情况,格力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格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来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在珠海市国资委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业务导入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格力集团将支持上市公司聚焦免税业务,通过推动优质资产整合,未来进一步做优做强核心主业。

五、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丰科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101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76,262,977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9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陈平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人,列席 9人,独立董事卢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戴瑞卿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占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4,367,164	69,4153	3,206,513
	0.4726	760,200	0.112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5,381,528	99,6371	1,880,009
	0.2889	501,300	0.0786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5,471,426	99,5752	0.3164
	734,000	0.10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占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061,661	97,6674	3,206,513
		1.0662	760,200	0.4664

2.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69,546,026 98,4002 | 1,060,048 | 1.2022 | 501,300 | 0.3776 || 3 | 关于调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9,146,926 | 98,2235 | 2,146,648 | 1.1317 | 734,000 | 0.464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聘任时间	聘任期限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在本届聘任期届满前
马福斌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1月2日	是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福斌先生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马福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福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离任交接工作。董事会对马福斌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3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发来的《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曲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曲旭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将与公司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曲旭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将与公司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曲旭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将与公司